附件五

「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一、 立書人等為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本分署」）所主辦之「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茲切結所提參賽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二、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三、 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本分署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本分署之責。

四、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五、 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本分署求償或本分署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